**G1816乌玛高速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境内

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G1816乌玛高速宁夏惠农（蒙宁界）至石嘴山段起自惠农区和平村东侧，接内蒙古自治区拟建乌玛高速乌海至石嘴山段，止于大武口区隆湖二站新村西侧，接已建乌玛高速石嘴山至银川段，全长57.089公里。全线设置惠农南、红果子南、红果子（枢纽）、石嘴山北、石嘴山（大武口）、石嘴山南6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惠农南、石嘴山北2条互通连接线共3.600公里。

主线采用双向选择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惠农南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石嘴山北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改扩建。

 标段划分、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 | **主要工作内容** | **服务期限** |
| 第1标段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编制方案：完成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预测、水土保持措施建议等工作，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取弃土场等变更补充）。监理：按已批复的水保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提交季度、年度监理报告以及监理总结报告；开展现场评估与核查、收集和分析相关资料，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验报告，并协助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其他报告；协助完成水土保持督查单位对本项目日常水土保持督查工作。 监测：全过程水土保持监测、提交季度、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协助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完成重大变更核查工作，并提出相关核查意见；完成设计水保措施核查工作，并提出相关完善意见；编制完成水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配合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并起草水保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配合甲方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工作。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之日止 |
| 第2标段 | 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编制报告：根据国家、自治区环保法规及环评技术导则和规范等要求，完成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建议、公众参与等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监测：全过程环境监测工作；提交环境监测季度环境监测分析报告及年度监测分析报告；编制环境监测总结报告；验收：完成重大变动核查工作，并提出相关核查意见；完成设计环保措施核查工作，并提出相关完善意见；编制完成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并配合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填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并完成归档；配合甲方完成环境主管部门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其他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本项目管线迁改水保报告验收备案；协助配合环保主管部门对开展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工作。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完成之日止 |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格要求 |
| 第1标段：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1星或以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1星或以上）。第2标段：投标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范围中应有环境保护相关技术服务内容）、省级以上机构颁发的有效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第1标段：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承接过 1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业绩、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业绩和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业绩（上述三个业绩必须同时满足），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第2标段：投标人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承接过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业绩、1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业绩（上述二个业绩必须同时满足），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注：1.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5.2项要求。****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第25条规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查截图为准）；（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注：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第1标段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1项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或1项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人的在职员工） | / |
| 第2标段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1项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或1项公路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项目负责人。 |
| **备注：1.每张简历表后须附有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最高学历毕业证、职称证书、2021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有效社保缴费证明的复印件。****2.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5.4项要求。** |

**三、资格审查办法全文**

按照上述条款中“投标人须知附录要求进行审查”。

**四、评标办法全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优先；（3）技术建议书得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采用电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电汇回单的彩色扫描件；d.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单位、保函的有效期、递交保函原件时间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e.不得由分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出具保证金的基本帐户应与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上的基本帐户一致。（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1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1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原件）、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 30分主要人员 30分业绩 25分履约信誉 5分评标价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30分 | 计划（或方案）和措施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思路清晰、措施得力，13-15分。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好11-13分。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思路一般、措施合理9-11分。 |
| 重点、难点分析 | 5分 | 对所投标段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4-5分；对所投合同工程难点分析较透彻，工作重点把握较准确的得3-4分；对所投合同工程难点分析一般，工作重点把握一般的得3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0分 | 对所投合同工程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9-10分；对所投合同工程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基本准确的得8-9分；对所投合同工程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一般的得6-8分。 |
| 2.2.4（2） | 主要人员3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30分 | **第1标段：**满足附录4业绩要求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担任过1项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或1项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加5分，最多增加10分。**第2标段：**满足附录4业绩要求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担任过1项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或1项公路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加5分，最多增加1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25分 | 投标人业绩 | 25分 | **第1标段：**满足附录2业绩要求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业绩或1个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业绩加5分，最多增加10分。**第2标段：**满足附录2业绩要求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业绩或1个公路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业绩加5分，最多增加10分。 |
| 履约信誉5分 | 投标人信誉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5分。 |
| 2.2.4（3） | 评标价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刚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l)日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刘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